位置示意图

N

1: 300

地块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(m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(%)	总建筑面积(m²)	建筑限高(m)	停车泊位(个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68.25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96	≤107	≤9	1	如图所示

图例

用地红线（红色）　建筑基底线　出挑线（蓝色）
现状地形　道　路　出入口方向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邱庆安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证【桂（2025）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914号】，并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02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和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68.25平方米（约合0.1024亩）。
2.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该地块紧邻现状水渠，建议在建设过程中，采取相应防护措施，做好地基防护工作，以确保房屋结构安全。
4. 新建房屋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。房屋北面二层及以上可在建筑基底线基础上出挑1米（如图所示），其它面均不得出挑。房屋东、西两面不得开窗，其它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5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6. 房屋排水、排污（须做好雨污分流后）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7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8. 建筑风貌需满足该片区风貌要求。
9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10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界址点坐标表

如图示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

委托单位	邱庆安						
工程总称							
设计	沈垸莉	沈垸莉	校对	邓敏静	邓敏静	图名	贺州市八步区西南一巷39号危旧房改造用地条件图
工程负责人			审核	吴天宇	吴天宇	比例	1: 300
设计负责人	黄彬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吴天宇	日期	2025.5.14
工程编号: WG2025-5						图号	城规-01